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申報的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會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 分派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0.07%	[編纂]	[編纂]%
Blaze Loop	實益擁有人	166,025,000	19.95%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¹⁾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6,025,000	19.95%	[編纂]	[編纂]%
Caitong Funds SPC	實益擁有人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財通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財通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財政廳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編纂]	[編纂]%
Best Conduct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58,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石勁磊先生 ⁽³⁾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58,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 Blaze Loop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所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主要股東

2. Caitong Funds SPC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財通國際資產管理由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財通證券香港則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通證券中國」)直接全資擁有。財通證券中國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直接擁有約36.60%權益，並由若干股東擁有約63.40%權益，有關股東概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財通證券中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浙江省金融控股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務開發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財政廳」)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國際資產管理、財通證券香港、財通證券中國、浙江省金融控股、浙江省財務開發及浙江省財政廳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所持有的60,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Conduct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Hardstone Investment」)直接擁有70%權益，而Hardstone Investment則由石勁磊先生(「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dstone Investment及石先生被視為於Best Conduct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